

【附件 2】

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合作同意書

茲因執行【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】，教育部選定_____（地點）
_____設置數位機會中心，為求社區之數位發展，本單位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，
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思之依據。

1. 同意無償提供產權清楚及安全之場地設置數位機會中心，並配合資訊設備環境建置及整理環境，開放民眾使用。
2. 同意依在地民眾資訊發展需求，提出數位機會中心管理機制（含管理組織及成員、運作方式、管理辦法及開放時間等），提報營運計畫書，並按計畫開辦資訊課程，辦理推廣活動，提供民眾資訊學習。
3. 配合教育部委託之輔導計畫，協助社區、民眾發展地方特色與永續經營。
4. 配合管考規定，確實填寫月報、更新網站訊息及提供相關資料，並配教育部訪視、縣市政府督導、輔導團輔導等事宜。
5. 數位機會中心可自行評估或經年度訪視評核，若已無法正常開放營運或繼續提供民眾服務，得終止營運或移轉營運單位，並依規定撤出及移轉所補助之設備及經費。
6. 教育部將依評核結果、配合度及數位機會中心未來發展規劃等，做為持續補助營運經費之依據。接受教育部全額補助期間，不得向民眾收取學習費用。
7. 同意營運 DOC 之期程為：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為期 4 年（或至 DOC 結束營運）。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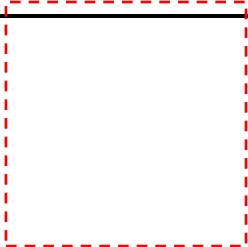

（請蓋單位章）

（請蓋私章或職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【附件 3】

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土地/建物使用授權書

身 份		授 權 人		被 授 權 人		
授權單位				教育部		
單位統一編號						
負責人/職稱						
通訊住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鄉鎮 (郵遞區號) (市) 市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(10051)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			
聯絡電話		(O) (H)	教育部：(02)7736-6666 資料司：(02)7712-9072			
不 動 產 標 示	土地 部分	坐	縣 鄉鎮			
		落	(市)	市區	段 小段	
	建物 部分	地				
		號				
建物 部分	門	路				
	牌	(街)	段	巷	弄 號 樓	
建物 部分	建					
	號	，共同使用部份隨同主建物移轉。				
授 權 事 項	立授權書人授權被授權人為上述不動產之使用人。 【使用】 (1)同意教育部免費使用上述不動產，設置數位機會中心，開放供民眾使用，亦不對民眾收取任何場地使用等相關費用。 (2)同意配合數位機會中心之環境改善工程，但不損害原有建築結構安全與不違反建築法令。					
授 權 期 間	自中華民國 <u>109 年 1 月 1 日</u> 起至中華民國 <u>112 年 12 月 31 日</u> 止，計 <u>4 年</u> (或至 DOC 結束營運)。					
立授權書人用印 單位印章：				負責人印章 		

【附件 4】

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_軟硬體設備建置建議表

申請設置地點：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

申請單位全名：_____

	需求項目	需求規格	單價	現有設備數	尚需增加數	核定數 (訪視委員填寫)
A. 環境 與網 路	1. 空調(冷氣機)			臺	組	組
	2. 鐵窗、鐵門、保全及消防設備等			套	套	套
	3. 電腦椅			張	張	張
	4. 電腦桌			張	張	張
	5. 白板(2.5 公尺)			個	個	個
	6. 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			套	套	套
	7. 集線器 24port			臺	臺	臺
	8. 無線分享器			臺	臺	臺
	9. 其他修繕(含網路佈線)			式	式	式
	10. 其他(請說明)					
B. 教學 硬體	1. 平板電腦 (10 吋以上)			臺	臺	臺
	2. 桌上型電腦主機+19 吋 LED 螢幕 (含作業系統及再生卡或還原軟體)			套	套	套
	3. 筆記型電腦(含作業系統)			臺	臺	臺
	4. 單槍、投影機布幕			套	套	套
	5. 雙向電腦廣播教學系統(含佈線)			套	套	套
	6. 教師講課用隨身擴音設備			套	套	套
	7. 多功能事務機(掃瞄、列印、傳真等)			臺	臺	臺
	8. 2000 萬像素以上數位相機			臺	臺	臺
	9. 800 萬網路攝影機+耳麥(套)			套	套	套
	10. 其他(請說明)					
C. 教學 軟體	1. 辦公室文書軟體			套	套	套
	2. 資安軟體			套	套	套
	3. 其他軟體 _____			套	套	套



○ ○ ○ ○ 人 民 團 體 立 案 證 書

○ ○ ○ ○ 字 第 ○ ○ ○ ○ 號

業已依法組織完成

准予立案 此證

計開

團 體 名 稱 ：

成 立 日 期 ；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會 址 所 在 地 ：

首 長 職 稱 ○ ○ ○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